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满足公司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双方所约定的审计费用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过协商确定，且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美元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是为了更好的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锁定汇兑成本。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美元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交易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七、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张 军

严 嘉

饶艳超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